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民國 109 年營業報告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8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0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壹、開會程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 10-P. 1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2)。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92,774 元及 6,998,555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部份條文暨因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多有重複，故擬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P. 13-P. 16)。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 17-P. 33)。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以下同)0.66 元，總計 212,925,286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80,009,71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00,9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083,452)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u>212,925,287</u>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u>-</u>
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u>212,925,287</u>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660 元）	<u>(212,925,286)</u>
期末未分派盈餘	<u>1</u>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轉換公司債溢價」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以下同）0.34元，總計108,391,94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配發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及配發現金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4-P.35)。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6-P.40)。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1-P.42)。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43-P.46）。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仲琦科技(Hitron) 109 年度全年出貨量相較於 108 年度呈現小幅成長約 1%。109 年度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對成本的影響採取即時應變方案，除了在產品出貨比重進行調整，推出最新的高單價 Wi-Fi 6 纜線開道器為主要出貨項目，雖然出貨量有限但對營收仍可貢獻，讓整體營業額受到衝擊較同業為低。另外在產能及成本的控管方面，越南產能建置計劃也如期展開並持續加速進行，同時積極增加庫存周轉率，並與供應商議價以達降低成本。身為台灣 Cable Modem 先驅者和領導供應商，仲琦一直以自有品牌的方式銷售與全球的營運商，持續在市場和產品方向上尋找制勝戰略，以加大區分產品優勢。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 億 7,846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103 億 2,550 萬元減少約 0.5%；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0.9%，較前一年度 20.2% 增加約 0.7%；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合併營業利益 4 億 4,683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4 億 8,055 萬元減少 7%。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8,001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1,996 萬增加 27%。109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87 元。

技術發展

109 年 DOCSIS 3.1 CPE 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中南美洲對 DOCSIS 3.1 CPE 的需求比原來預期的快。雖然整體以沒有無線網路的產品過半，無線開道器已儼然成為主要產品。陸續加入的 Wi-Fi 6(原 802.11ax)，跟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extender 讓整體佈建更加完整。109 年有三個新機種通過 CableLabs 認證，三個新機種通過 Wi-Fi Alliance 認證，另外新增 easyMesh 支援也在 Wi-Fi Alliance 得到承認。預期下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4.0 CPE 會比原先估計推延兩年。公司發展的重點集中在家庭網絡跟使用者的體驗。

在軟體方面，人機介面除了增加了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相較傳統的單機 GUI 介面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這是整體朝向雲端管理發展的必備功能。仲琦在雲端的投入已經深耕幾年了，今年獲得較為廣大的回響。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營運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仲琦得到的是使用者即時的回饋，不在是經過營運商的轉述，這不僅是與其他 OEM 競爭對手重大的區隔，也為了往後加值服務打下基礎。

光纖產品持續增加成熟度，雖然 MSO 的佈建受疫情影響減緩了許多，仲琦相信中長期的方向是正確的。MSO 一般選擇 two box solution，仲琦在 LAN 端也陸續加入 10G 和 2.5G 的網口，在 WLAN 端也開始了 Wi-Fi 6/6E Access Point 的開發，希望藉由產品的全面性，提高客戶的採購量和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 mesh wireless 的開發是非常謹慎的選擇了和 Plume 合作，Plume 的 OpenSync 架構不論接取端是不是仲琦的網關都能做到雲端管理和遠程服務。所有的設備在這個架構下都能做到頻道設定、傳輸功率調整、認證密碼同步以及加密的遠端控制。幫助營運商提供使用者管理無線設備，並提供雲端備分與遠程障礙排除功能及同時增加覆蓋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車用電子事業群在 109 年做了一些調整，從台元園區搬到明泰。主要產品維持不變，提供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也可以自動停車。接下來的重點在與明泰佳世達大艦隊的整合，借由集團力量尋求更好的發展性。

未來展望

不論是疫情下或後疫情時代，寬頻連網已經是基本民生需求，更不要說遠距教學、視訊會議都對連網速度有迫切的需求。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將更聚焦客戶獨立自行安裝和無派工開通(easyInstall & easyConnect) 確保持續成長不受疫情影響。值此同時 5G 技術逐步普及，然而更多的 5G 基地台並不能解決毫米波無法穿牆的問題，相反的經過 CableLabs 等技術團體的努力 DOCSIS 儼然成為 5G 回傳(backhaul)的重要選項，這將意味著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正面助益的來臨。而公司在無線接取方面的長年努力也會積極尋求將 5G 毫米波帶到室內的有效方法。

在上網速度的不斷提升及所使用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分工下使得網通設備的發揮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雲端的應用與仲琦的網通設備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跟更好的客戶使用體驗。隨著無線漫遊標準 EasyMesh 進展到 2.0 版，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已然成為整個家用網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未來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網路安全與私密資料保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自有品牌的出貨量在 109 年維持世界前三名，新的越南生產基地在未來將扮演重要地位。相較前兩名競爭者，一個往高毛利產品走，一個剛走出財務重整，仲琦要做好物流與風險控管，以維持競爭優勢。雖然北美市場 DOCSIS 3.1 CPE 高階產品出貨已超過出貨總量的半數，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南美洲新機種的推出並取得認證是非常重要的。

仲琦過去二年的研發重點已從傳統硬件解決方案，逐漸轉移到以軟體為重的整體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仲琦關注的重點不僅為家庭用戶提供最佳的 Wi-Fi 體驗，並且運用 AI 和雲端技術來幫客戶節省大量的資本支出。如今已經有超過 7 家北美 MSO 採用了仲琦雲端服務(Hitron Cloud)，這將幫助仲琦擴大在 Cable MSO 之外的客戶的產品線。而目前超過 15 萬客戶使用仲琦雲端服務(Hitron Cloud)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改善家庭無線網路寬帶生活。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邱培舜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p>	<p>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p>	<p>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 (略)</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p>	<p>(新增)</p>	新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新增)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新增)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略)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需要增列。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二十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無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二十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並配合實務需要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新增)	新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8,686 仟元及貸餘 82,55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及 1.16%；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0,410 仟元及損失 1,1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22%及 0.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仲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417,651	27.66	\$2,684,063	37.6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1,686,825	19.30	\$615,000	8.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366	0.52	61,001	0.8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318	0.0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470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2,918	0.26	23,34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9,286	4.34	269,601	3.78	2170	應付帳款		282,344	3.23	165,237	2.3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135,663	24.44	1,205,867	16.9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0,447	17.63	842,310	11.8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254	0.78	57,477	0.8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0,703	2.07	139,028	1.9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6,304	14.83	526,582	7.3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25	0.09	6,143	0.09
130X	存貨	六(五)	188,514	2.16	357,289	5.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24,677	0.28	7,907	0.11
1410	預付款項		25,751	0.29	31,421	0.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525	0.13	10,707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1	0.03	1,708	0.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62	0.02	2,375	0.03
11XX	小計		6,558,930	75.05	5,196,479	72.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999	0.04	122,921	1.73
							21XX	小計		3,765,943	43.09	1,934,973	27.1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35	0.22	21,245	0.3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50,000	2.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2,186	20.85	1,551,284	21.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02	0.13	6,944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5,461	2.58	236,925	3.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84	0.01	1,484	0.0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00	0.03	3,809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49	0.20	82,800	1.17
1780	無形資產		29,896	0.34	44,418	0.62	25XX	小計		28,635	0.34	241,228	3.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763	0.43	33,223	0.47	2XXX	負債合計		3,794,578	43.43	2,176,201	30.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3,656	0.50	35,989	0.50	3100	股本	六(十七)	3,289,862	37.64	3,289,862	46.18
15XX	小計		2,180,797	24.95	1,926,893	27.05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26,737	15.18	1,401,968	19.68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48,065	2.84	226,069	3.17	
						3320	保留盈餘		89,973	1.03	56,615	0.7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80,010	3.20	223,073	3.13	
						34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056)	(1.48)	(89,974)	(1.26)	
						3500	其他權益		(160,442)	(1.84)	(160,442)	(2.25)	
						3500	庫藏股票		4,945,149	56.57	4,947,171	69.44	
						3XXX	權益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8,526,047	100.00	\$7,504,3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743,817)	(90.83)	(6,826,724)	(90.97)
5900 營業毛利		782,230	9.17	677,605	9.0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852)	(1.30)	(63,958)	(0.8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3,957	0.75	78,422	1.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5,335	8.62	692,069	9.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099)	(1.89)	(148,616)	(1.98)
6200 管理費用		(172,451)	(2.02)	(164,063)	(2.19)
6300 研發費用		(285,320)	(3.35)	(290,610)	(3.8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	-	1,203	0.02
6000 小 計		(619,389)	(7.26)	(602,086)	(8.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946	1.36	89,983	1.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31	0.18	2,282	0.03
7010 其他收入		21,730	0.25	9,386	0.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261	0.16	18,220	0.24
7050 財務成本		(15,711)	(0.18)	(27,782)	(0.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7,579	1.84	121,002	1.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90	2.25	123,108	1.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3.61	213,091	2.8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7,926)	(0.33)	6,868	0.0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0,010	3.28	219,959	2.9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0,010	3.28	219,959	2.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02)	4,73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53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2)	(0.44)	(38,592)	(0.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83)	(0.46)	(30,244)	(0.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927	2.82	189,715	2.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42,940	\$165	\$729,418	\$206,873	\$42,626	\$192,739	\$(56,778)	\$163	\$0	\$3,358,14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6	-	(19,1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89	(13,9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9,554)	-	-	-	(159,554)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814	-	-	-	-	-	-	10,8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94)	-	-	-	-	-	-	(20,494)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9,959	-	-	-	219,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1	(38,592)	4,737	-	(30,24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000,000	-	611,000	-	-	-	-	-	-	1,611,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922	(165)	38,210	-	-	-	-	-	-	84,96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60,442)	(160,4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020	-	-	-	-	-	-	33,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97)	-	497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0	\$1,401,96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5,397	\$(160,442)	\$4,947,17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6	-	(21,9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58	(33,3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7,719)	-	-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6,492)	-	-	-	-	-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596	-	-	-	-	-	-	20,5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335)	-	-	-	-	-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80,010	(37,172)	(1,911)	-	280,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	(39,083)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0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160,442)	\$4,945,1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213,09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213,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0	48,726
攤銷費用	28,098	30,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9	(1,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495)	(7,815)
利息費用	15,711	27,782
利息收入	(15,131)	(2,282)
股利收入	(2,680)	(2,8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365)	(40,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64	2,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852	63,95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3,958)	(78,421)
清算損失(利得)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0	(1,4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204)	86,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9,796)	1,034,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76)	279,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9,722)	(13,794)
存貨(增加)減少	168,775	407,83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17)	(4,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7	12,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	(6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6)	11,6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106	(50,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8,137	(1,862,8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642	2,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2	(8,1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7	(5,3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58
收取之利息	14,130	2,249
收取之股利	2,680	2,891
支付利息	(16,586)	(28,4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237)	(1,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212)	116,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	(2,8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4	11,3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450)	(25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15)	(44,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1
取得無形資產	(14,482)	(13,080)
處分無形資產	90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	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64)	(3,49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426)	(242,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1,825	123,800
償還公司債	-	(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5)	(3,886)
發放現金股利	(257,054)	(180,048)
現金增資	-	1,611,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0,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226	1,44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412)	1,317,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4,063	1,366,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651	\$2,684,0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2,527 仟元及 112,8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1.14%，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82,353 仟元及 204,5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7%及 1.98%。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仲琦科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935,224	31.34	\$4,607,008	46.46	21XX 流動負債		\$2,417,512	19.25	\$952,701	9.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0,488	0.56	92,866	0.94	2100 短期借款		3,449	0.0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0,000	0.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68,057	5.32	463,355	4.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4,954	1.23	46,055	0.46	2150 合約負債		86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42,026	16.26	1,284,572	12.96	2170 應付票據		2,178,647	17.35	1,269,489	12.8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51	0.3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78	0.57	58,181	0.59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814	5.89	458,922	4.6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114	0.36	5,648	0.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594	0.97	62,654	0.63
130X	存貨	六(六)	3,292,548	26.22	1,767,865	17.8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5,676	1.32	189,104	1.9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92,353	3.92	357,500	3.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81	0.22	42,474	0.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4	0.05	5,919	0.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2,698	4.33	134,758	1.36
11XX	小計		10,109,051	80.51	8,255,614	83.26	21XX 小計		6,905,165	55.00	3,573,694	36.0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	-	1,560	0.0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71,047	5.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76,017	14.94	1,108,216	11.18	2530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	1.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8,015	1.42	219,340	2.21	2540 長期借款		-	-	41,703	0.42
1780	無形資產		48,136	0.38	50,916	0.5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699	0.36	7,070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1,431	1.13	78,917	0.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82	0.09	26,152	0.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3,970	1.47	180,948	1.8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38	0.08	418	0.01
15XX	小計		2,446,904	19.49	1,659,582	16.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03	0.53	797,950	8.06
							25XX 小計		6,973,068	55.53	4,371,644	44.10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89,862	26.20	3,289,862	33.18
							普通股股本		1,326,737	10.57	1,401,968	14.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8,065	1.98	226,069	2.28
							特別盈餘公積		89,973	0.72	56,615	0.5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0,010	2.23	223,073	2.25
							其他權益		(129,056)	(1.03)	(89,974)	(0.91)
							庫藏股票		(160,442)	(1.28)	(160,442)	(1.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45,149	39.39	4,947,171	49.89
							36XX 非控制權益		637,738	5.08	596,381	6.01
							3XXX 權益總計		5,582,887	44.47	5,543,552	55.90
1XXX	資產總計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10,278,461	100.00	\$10,325,5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125,961)	(79.06)	(8,240,735)	(79.81)
5900 營業毛利		2,152,500	20.94	2,084,765	20.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2,500	20.94	2,084,765	20.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4,036)	(6.17)	(620,259)	(6.01)
6200 管理費用		(686,654)	(6.68)	(589,416)	(5.71)
6300 研發費用		(384,247)	(3.74)	(396,516)	(3.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1)	-	1,978	0.02
6000 小 計		(1,705,668)	(16.59)	(1,604,213)	(15.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6,832	4.35	480,552	4.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80	0.10	6,217	0.06
7010 其他收入		56,272	0.55	18,590	0.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987)	(0.11)	(24,996)	(0.24)
7050 財務成本		(34,412)	(0.33)	(74,125)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3	0.21	(74,314)	(0.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8,385	4.56	406,238	3.9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65,726)	(0.64)	(55,895)	(0.5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659	3.92	350,343	3.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2,659	3.92	350,343	3.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02)	4,737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5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63)	(0.36)	(38,868)	(0.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74)	(0.38)	(30,520)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85	3.54	319,823	3.0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010	2.72	219,959	2.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649	1.20	130,384	1.26
合 計		402,659	3.92	350,343	3.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926	2.34	189,715	1.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659	1.20	130,108	1.25
合 計		\$363,585	3.54	\$319,823	3.0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42,940	\$165	\$729,418	\$206,873	\$42,626	\$192,739	\$(56,778)	\$163	\$0	\$3,358,146	\$522,823	\$3,880,9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6	-	(19,1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89	(13,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9,554)	-	-	-	(159,554)	-	(159,554)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814	-	-	-	-	-	-	10,814	-	10,8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94)	-	-	-	-	-	-	(20,494)	-	(20,494)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9,959	-	-	-	219,959	130,384	350,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1	(38,592)	4,737	-	(30,244)	(276)	(30,52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000,000	-	611,000	-	-	-	-	-	-	1,611,000	-	1,611,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922	(165)	38,210	-	-	-	-	-	-	84,967	-	84,96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60,442)	(160,442)	-	(160,4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020	-	-	-	-	-	-	33,020	-	33,0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6,550)	(56,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97)	(1)	497	-	-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0	\$1,401,96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5,397	\$(160,442)	\$4,947,171	\$596,381	\$5,543,55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6	-	(21,9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58	(33,3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7,719)	-	-	-	(167,719)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6,492)	-	-	-	-	-	-	(6,492)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596	-	-	-	-	-	-	20,596	32,409	53,0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335)	-	-	-	-	-	-	(89,335)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80,010	-	-	-	280,010	122,650	402,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172)	(1,911)	-	(39,083)	9	(39,0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3,711)	(113,711)
千元尾差	-	-	-	-	-	-	-	1	-	1	-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0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160,442)	\$4,945,149	\$637,738	\$5,582,8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68,385	\$406,238
合併總損益	468,385	406,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247,539	223,278
攤銷費用	32,237	33,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1	(1,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933)	(12,322)
利息費用	34,411	74,125
利息收入	(10,680)	(6,217)
股利收入	(4,259)	(5,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9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21	(2,038)
清算損失(利得)	-	(1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899)	6,2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8,185)	690,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70)	279,908
存貨(增加)減少	(1,524,827)	1,542,21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9,855)	(1,4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208)	228,2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5	(6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4,701	48,6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	(1,5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9,157	(1,658,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5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231	(24,90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431)	(15,4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6	2,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58
收取之利息	9,852	5,987
收取之股利	4,259	5,126
支付利息	(23,169)	(77,6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4,050)	(3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232)	1,699,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	(8,8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81	37,829
處分子公司	-	60,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318)	(32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6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91	13,634
取得無形資產	(29,454)	(18,8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0,2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90)	(18,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6,520)	(390,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4,811	-
短期借款減少	-	(691,949)
發行公司債	-	596,200
償還公司債	-	(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	(1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567)	(51,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8)
發放現金股利	(257,054)	(180,048)
現金增資	-	1,611,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0,4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449)	(97,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564	1,078,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6)	(22,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784)	2,365,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7,008	2,241,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5,224	\$4,607,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略)</p>	<p>(新增)</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p> <p>(略)</p> <p>(刪除)</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p> <p>(略)</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p>	<p>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新增)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 <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15 758 739">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層</th> <th>核決層級</th> <th>核決層</th> <th>核決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50,000,000 (含) 以下</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25,000,000 (含)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投資</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50%</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50,000,000 (含) 以下</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25,000,000 (含)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股權投資限額之限制。</p> <p>2.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p> <p>3.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p> <p>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改以表格呈現)</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層	核決層級	核決層	核決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設備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p>(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p> <p>(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p> <p>(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p> <p>(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p> <p>(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p> <p>(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p> <p>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p> <p>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p> <p>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p> <p>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1. 調整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並以表格呈現。</p> <p>2. 排除投資 100% 子公司之金額。</p> <p>3. 子公司可依母公司辦法或自訂辦法辦理。</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層	核決層級	核決層	核決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設備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u>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p> <p><u>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p> <p>(二)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p> <p>(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九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刪除)</p> <p>(略)</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專家估價報告</p> <p>(略)</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第十條	<p>有價證券 (刪除)</p>	<p>有價證券</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刪除)</p> <p>(略)</p>	<p>研判定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第十一條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刪除)</p> <p>(略)</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第十五條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明訂董事長決額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p>	1.調整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及交易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u>國內外金融機構</u>,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權限:</p> <p>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p> <p>1.1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1.2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1.3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4.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312 762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0萬以上</td> <td>USD 3,000萬以上</td> <td>USD 500萬以上</td> <td>USD 1,5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1,000萬</td> <td>USD 3,000萬</td> <td>USD 500萬</td> <td>USD 1,500萬</td> </tr> <tr> <td>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td> <td>USD 500萬</td> <td>USD 1,500萬</td> <td>USD 250萬</td> <td>USD 750萬</td> </tr> </tbody> </table>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563 767 1644">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3.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萬	USD 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	USD 500萬	USD 1,500萬	USD 250萬	USD 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p>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p> <p>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p> <p>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p> <p>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新增)</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略)</p> <p>3.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p>	<p>損失上限。</p> <p>2.增訂核決權限。</p> <p>3.明訂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職稱。</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萬	USD 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	USD 500萬	USD 1,500萬	USD 250萬	USD 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略)</p>	<p>應措施。</p> <p>(略)</p>	
第二 十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u>國內外金融機構</u>為原則。</p> <p>(略)</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u>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u>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u>為原則。</p> <p>(略)</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p>明訂交易對象外核決主管職稱及評估報告呈送之主管職稱。</p>
第二 十 一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u>總經理</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略)</p> <p><u>總經理</u>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略)</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明訂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職稱。</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略)</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刪除)</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u></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以算出利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p>(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略)</p>	<p>(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略)</p>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
第十七條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及對象 (略)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適用範圍及對象 (略)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
第五條	<p>(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p>(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p><u>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p>	配合法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移至第一項及第三項)</p> <p>(刪除)</p> <p>(刪除)</p> <p><u>二、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p> <p>(刪除)</p> <p>(刪除)</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u></p> <p><u>(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u></p>	<p>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決行之。</p> <p>三、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p> <p>四、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宜要求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五、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p> <p>六、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p> <p>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支票摘記其內容。</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u></p> <p><u>四、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p>	<p>九一 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第七條	<p><u>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略)</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u></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新增)</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u> ，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實際需要

肆、附 錄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8年3月22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內容規範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行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及申訴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第十條 懲戒及申訴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二條 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08年3月22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載明本守則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八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年6月13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 (二) 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 (三)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四) 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

一、評估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9年6月18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

- (一)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有關對於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
- 六、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八、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
- 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第九項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三章個案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六】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7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 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決行之。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 四、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宜要求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五、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 六、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 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支票摘記其內容。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九、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七條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前條規定決行之。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3,159,449	200,742,702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00,000,000
董 事	劉美蘭	742,702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培舜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裕發	200,000,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
獨立董事	陳樂民	-
合 計		200,742,702

